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538,08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2%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 9 名董事和 5 名监事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文兵先生和王献成先生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 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538,083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1,538,083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81,538,083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杰利和王波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